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文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945號），被告於警詢、檢事官詢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文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1)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之駕籍及車籍資料。(2)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等語。本件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已載明該累犯之罪名係與本罪相同之公共危險罪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被告累犯之罪名既與本件相同，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此部分

01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3)審酌被告於飲用酒
02 類後，未待體內酒精完全代謝，而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
03 下，仍貿然駕駛自小客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兼衡被
04 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呼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0.29毫克、
05 被告於本件係屬第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06 險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08 算標準。。

09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10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1 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16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楊宇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1945號

01 被 告 羅文均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羅文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8 壙交簡字第3063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
09 元，於民國109年9月17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
10 年5月4日下午4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
11 ○區○○路000巷0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酒2杯後，明知飲酒後
12 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6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
14 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6時43分許，行經桃
15 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
1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文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0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1 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22 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5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26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
27 告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28 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29 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30 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4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7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8 所犯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